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予以披露。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套资金申请材料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